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 1,23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其所持授予股份 30,00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，剩余授予股份总数 1,200,000 股。

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，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0,000 股（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比例为授予总数 1,200,000 股的 30%）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 101,670,000 股减少至 101,310,000 股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167 万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131 万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